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5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0、11（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41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雲從、陳雲就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雲從、陳雲就等2人共有（權利範圍各2/8）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418地號土地於104年3月6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3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雲從、陳雲就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0、11之土地。

哲文柯市長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